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建議賣方就本公司所進行之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不可就出售任何業務與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非最終性，並須待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載有建議收購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 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多間從事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歐洲及中國擁有製造設施之實體訂立之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所涉之若干資產為該業務之一部分，而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進行之磋商已為諒解備忘錄取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僅供識別

##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建議賣方就本公司所進行之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若干主要條款

#### 盡職審查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可能就該業務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於完成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將知會建議賣方盡職審查之調查結果，而倘盡職審之調查結果正面（其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訂），訂約方將開始就建議收購進行磋商。

#### 條件

建議賣方及本公司就建議交易訂立實際協議之責任及達致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完成或豁免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1. 將該業務重組成訂約各方將予協訂之架構；
2. 就建議收購磋商及敲定實際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3. 就建議收購取得一切必要之公司批准。

#### 維持現狀

由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議賣方同意不會將附屬於該業務之有形或無形資產之擁有權轉讓或將有關權利出讓。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建議賣方其盡職審查未能獲得正面結果；或
- (ii) 建議收購之實質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簽立。

#### 專享期

在諒解備忘錄終止之情況下，建議賣方不可就銷售、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該業務之任何部分與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性質

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就上文「專享期」一段所述之專享條文；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

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非最終性，並須待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載有建議收購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 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多間從事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歐洲及中國擁有製造設施之實體訂立之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所涉之若干資產為該業務之一部分，而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進行之磋商已為諒解備忘錄取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業務」	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
「本公司」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至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 五月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並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之指涉事項
「諒解備忘錄」	建議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該業務
「建議賣方」	多間屬獨立第三方，並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之實體，並於中國設有分部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